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本判已呈請內政部報登記

# 西北聯大校刊

期六十一第

編輯者 西北聯合大學出版組  
發行者 西北聯合大學出版組

教育部部令  
頒發總理紀念週條例

修正條例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卽因，并附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到府，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將  
抄發原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同志皆受總理爲全民奮鬥而犧牲與  
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  
澈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  
部，及國民政有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  
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案奉行政院廿八年四月二日呂字三二一九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廿八年二月廿七日渝字第一四九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廿八年二月十四日渝（乙）二三一號字第二〇一六號

行外，合寧抄發原修正條例。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令。○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修正條例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十四日函奉。總裁指示舉行。總理紀念週時，應宣讀黨員守則，茲將。總理紀念

附 總理紀念週條例

員守則之規定，參經報告第一、五次常會在案，除命令行各級黨部外，由總檢

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  
修正本會為永久紀念總理且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爲主主席。

西北聯大校刊

第十六期

## 頒發全國人民向負傷將士行

唱黨歌 5. 向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  
三鞠躬禮 6.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  
體同時循聲宣讀。 7. 向 總理遺像

俯首默念二分鐘 8. 講讀 總理遺教  
或工作報告 9. 宣讀黨員守則(由主  
席先宣讀前文，然後領導全體循聲宣  
讀守則) 10. 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  
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像遺囑格言  
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傷  
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報，  
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  
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

或其他之關係有權出席于某黨部或某  
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于紀念  
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連續缺席至  
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罰。

凡非黨員之公務員，如有前項情事時  
，由該主管長官酌予行政處分。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  
後公佈之日起施行。

## 禮致敬辦法

(訓令  
附辦法)

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二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治宣巴字第65號公

函略開：「准軍政部副役管代電報開：  
本年二月兵役會議湖南軍管區提議：全  
國人民隨時隨地向負傷將士行禮致敬，  
案決議，由本部酌辦等由，附同原提案  
到部，准此，經本部決定，照原提案辦  
法函軍政部，內政部，教育部，通令全

國軍政各機關團體，飭屬遵行。(中  
略)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提案辦法一  
件，函請查照辦理，並希飭屬一體遵行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

一體遵行。此令。

(附原提案辦法：『無論何時何地，  
遇見負傷將士，一律致敬行禮。若

軍警服及學生制服者，舉手行軍禮。  
(行進時仍一面行進)，着長衫等  
便服者，脫帽注目鞠躬(未戴帽者  
點首)，受禮者均應答禮』)。

## 校刊第十六期目錄

(教育部分令

頒發 總理紀念週條例(訓令)(附條  
例)

頒發全國人民向負傷將士行禮致敬辦法  
(訓令)(附辦法)

頒發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訓令)  
(附大綱)

取締未經中央核准之特種學校(訓令)  
尊重大民命慎用民力慎取民財以期獲取最  
後勝利(代電)

章則

本大學警衛委員會組織章程

本大學警衛委員會警衛本校外宿人員暫  
行辦法

齊務組發放學生函件辦法

應行畢業各生志願請領國立北平大學畢  
業証書辦法

會議紀錄

本校校本部本學年第二學期第五紀念週  
紀錄

本校校本部本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紀念  
週兼舉行第一次國民月會會紀錄

### 頒發精神總動員會組織

大綱  
附錄

**案奉行政院廿八年三月廿八日呂字  
第二九四一號訓令開：「案奉國防最高  
委員會，本年三月廿日國發字第四七二**

號代電開：『第二期抗戰之中精神重要，  
，遠于物質，必先提高全國國民堅強奮  
發之精神，乃可克服困難，完成抗戰建  
國之大任。本委員長曾本斯旨，制定國  
民精神運動員綱領，及國民公約，并訂  
定國民精神運動員實施辦法，國民精神  
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定于本年三月十二  
日，開始實施，并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組  
設國民精神運動員會，主持國民精神總  
動員之推進，督導。除分令外，特檢同  
國民精神運動員綱領及實施辦法，國民  
公約，國民精神運動員會組織大綱，電  
達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發  
表原附件，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  
照。』等因。奉此。大會主委被後原件

八年四月八日備字第二〇號公函，以國民公約，爲人民對于民族必守之規範，國民誓詞，爲人民對于政府領袖效忠之表示，期二者亦即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最低要求與中心工作。現查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業經宣誓者固居多數，延未宣誓者亦頗不少，亟應一律鄭重舉行，以資倡導。事由准此；自應照辦。  
除本部全體職員業經舉行國民公約宣誓外，合併令仰轉期舉行國民公約宣誓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總動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國防最高委員會，為主持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設置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副會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并以左列人員為當然委員：

本校教職員三月份疾病治療分科統計表  
本校學生二月份疾病治療分科統計表

戰爭與文化 胡庶華

方志擬目（交、憲、志、水利志） 梁錦熙

專、載

濟理的改造

青年節之意義

總理逝世紀念大會演講詞（補登）曹配衡

圖書館新到西文圖書目錄（續）

陸燧青

胡庶華

修正出版法

附校刊第十五期勘誤表

三

西花園大校園

本校第一次全體導師會議紀錄  
本校抗敵支會第三天執委會議紀錄  
教育系一九四〇班行政實習談話會紀錄

第八、教育部部長；  
第九、政治部部長；

司附註：中國民權總動員總領，實施辦法，公約，誓詞，並發校刊第十

于以新生活運動促進者等事。

四期。

第五條：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會員于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 取締未經中央核准之特種學校訓令

案奉行政院廿八年四月發呂字第三

三四四訓令內開：「准軍事委員會辦四

誠文治字一九號簽呈略稱：「凡屬政治性質之特殊學校或訓練班未經中央核准者，一律取締。」至所有學生或予轉入相

者，應絕對尊重民意，使下情得以上達，

意達則情生，於此激發其愛國熱，堅定

其向心力，使其踴躍輸財出力，乃至供

獻其生命以爲國用，更應尊重民命，慎

用民力，慎取民財，以期獲取最後勝利之

左券。蓋抗戰之勝利與否，全視民命民

力及民財之耗減，及持時間之久暫，及

其供給分量之多寡，以爲斷。凡取用民

力、民財，或犧牲民命，必須於不得已

之時間，且須減至最小之限度，不得已

敵目前在淪陷區域內，一方摧殘民力，

擄取民財，一方企圖籠絡，要結民心，

擾惑，對我民衆，多方撫慰，使不致爲所

之。

第六條：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

第七條：本會決議事項，除交主管

機關辦理外，并得以本會名義行

之。

尊重民命，慎用民力，慎取民財，

以期獲取最後勝利。電

第八條：本大綱自公布日之施行。

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始能澈底實現。除分電外，特電希遵  
照，並轉佈所屬一體遵照為要。」合  
行電仰遵照，併飭所屬遵照。教育部諭  
宥印。

## 章則

### 本大學警衛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本大學為維護學校安全，加強  
警衛力量起見，特設警衛委員會。

第二條：總幹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直隸於常務委員，受常務委員之監督

指揮，掌理本大學之警衛事宜。其輔

導，辦理各本隊內應辦之一切事務。

第八條：本會所屬各隊之組織如左：

#### 甲 自衛隊

一、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分  
隊長若干人，由本會選舉之；  
教職員學生自願參加組織之。

#### 丁 救護隊

一、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由校醫  
主任及校醫分別兼任之；分隊長  
若干人，由學校教職員或學生中  
選選擇長救護技術者擔任之。

#### 乙 訓練隊

一、設隊長一人，由幹事兼任，副  
隊長一人，分隊長若干人，由  
本會選任，或由本校請願者參

選體格強壯，學術兼優者充任

之。

二、設校醫若干人，編為若干分隊

，由幹事承副總幹事以上官長之諭文

定之，總幹事承本會主席之諭文及各

委員之指導，辦理一切警衛事宜，副

總幹事承本會主席之諭文及各

第五條：本會設幹事一人，聘請軍訓教  
官兼任，承副總幹事以上官長之命，  
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人數，送本會挑選或由本會自  
行招募。

一、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教職員  
或學生中遴選擇長消防技術者担

任之；分隊長若干人，由消防隊  
員中挑選體格強壯學術優秀之工

友充任之。

二、設隊員若干人，編為若干分隊  
，由本校工友精明幹練，體魄強

壯者充任之。

三、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由校醫  
主任及校醫分別兼任之；分隊長

若干人，由學校教職員或學生中  
選選擇長救護技術者擔任之。

四、設隊員若干人，分為若干分隊  
，及區分診療組架救護若干組，  
由本校教職員或學生工友混合組

織之。

五、本會撥屬各隊人員之訓練課宣  
傳，由幹事承副總幹事以上官長之諭文

主持計劃並實施之。

六、由地方警衛機關代為招募加倍

第十條：本會為執行職務實行命令

於不抵觸學校法規範圍內，得發布警衛規程，但須呈報常務委員會議核準。

第十一條：本會所屬各隊之服務編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呈請常務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本章程呈請常務委員會議，核准施行。

### 本大學警衛委員會警衛本校外宿人員暫行辦法

第一條：凡屬本校外宿之教職員，學生，依照本辦法警衛之。  
第二條：警衛人員依職務上之必要，得分別著制服，或便衣，或實行化裝。  
第三條：警衛人員非緝捕盜賊時不得擅入民宅。  
第四條：警衛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攜帶左列物品：

1. 警械， 2. 警笛， 3. 警繩，  
4. 記事冊及時錶。

前項除第四項外，警衛人事非遇必要時不得濫用。

第五條：警衛人員之責任，在於維護被警衛者之安全，防止外來之危險，其號數，及其附近之環境。

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之要點如左：  
1. 調查被警衛者之住址，街巷門牌  
號數，及其附近之環境。  
2. 向被警衛者，規定普通與特別之  
匪警記號，藉以取得連絡。  
記號另訂。

第五條：警衛人員之責任，在於維護被警衛者之安全，防止外來之危險，其號數，及其附近之環境。

第六條：警衛人員有協同本會警衛之責務，對於附近人物事態有可疑之點，應速即報告本會，為適宜之處置。

第九條：被警衛者，對於本會警衛人員有贊職情事，或對於警衛事務有改進意見，應隨時建議本會，以憑採納。

第十條：本辦法如於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本會通過施行。

### 齋務組發放學生函件辦法

一、電報，掛號，快信，包裹等件；由號房登記後，條示招領，收件學生親持圖章到號房領取，如係代領，須持收件人委託証件來本組接洽。  
二、平常信件，由號房彙送本組，由本組按齋室檢分交各齋室長分發。  
三、外宿學生及無法投遞平信，存於本組，條示訓導佈告欄，收件人親來本組領取。

四、函件到達時，本組迅速檢分投送各

教室，學生須靜候各教室長分給，不得在本組強索。

五、本辦法經本大學常務委員會議核准

施行。

應行畢業各生志願請領國立

北平大學畢業證書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第六十七次常務委

員會議決：「應行畢業各生發給證

書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制定。

第二條：志願請領國立北平大學（以下

簡稱平大）畢業證書，而非原平大學

生者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請領平大畢業証書各生，須具

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須為教育部分發，或經本校核

准之借讀生，試讀生，或轉學

生；

二、須呈繳原校之肄業成績單；

三、須本校訓導處評定其操行在乙

等以上者；

四、須未經其原校開除或曾受記過

，依據二十五年度平大一覽之規定

第六條：本辦法於公布日施行。

之處分者。

第四條：呈請人應開具前條各項條件，並附繳相當之證明文件，備文呈請平

大辦事處審核。前項之證明文件得依

事實上之情形得免除其一部。

第五條：經審核後認為具有左列各項情

形之一者，雖具備第三條各項條件，仍不發給平大畢業證書：

一、其在原校所肄業之學程學分，不足平大學分制各學院之學分，

或原年單位制各學院所規定之學

程之單位者；

二、其原校之成績單列有不及格之

課程目者；

三、其原校之學程與平大所規定之

學程相差過遠者；

四、其他往平大認為不能發給平大

畢業証書之情形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學程各分單位

第六條：本辦法於公布日施行。

## 會議紀錄

本校校本部本學年第三學期

第五次紀念週總錄

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本校校本

部本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總理紀念週

在大禮堂舉行。出席導師會場主席位

奎，暨教職員學生五百餘人。由楊先生

主席，行禮如儀，並即席講演，詞畢禮

成。

本校校本部本學年第一學期第

六次紀念週兼舉行第一次國

### 民月會聯會紀錄

五月一日上午八時，本校校本部本

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總理紀念週，在

升旗場舉第一次國民月會聯會。出席

胡常委主席暨教職員學生七百餘人。由

胡常委主席，行禮如儀。主席宣讀國民

公約及誓詞，全體齊聲朗誦，並即席

講解精神，總動員頒第五章「精神的改

造」（原詞在專裁欄內披露），詞畢禮成。

### 第一次全體導師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校文理學院第十七教室  
出席：胡庶華等五十九人，列席李冰等三人  
主席：胡庶華  
紀錄：呂明甫  
報告事項：（後略）  
議決事項：

一、學生操行考查表格案。（祕書處提）

議決：推黃海平，許壽裳，李湘宸，楊振梧，李任冰，張少涵，胡春藻七位先生擬定，送導師會常委會復議，待請常務委員會議核定。

四、學生作息時間表，應否更改案。  
議決：待請常委會核定。

散會

一、學生操行成績應如何考查案。（祕書處師範學院訓育處提）

議決：照師範學院訓育處所提辦法考查

。即學生操行成績由導師，主任導師，導師會常委會，軍訓組，教務處五方面之分數，按照下列比例——導師分數佔六分之二，其餘四部各佔六分之一，平均計算之。

二、修改本校導師制施行細則第四條案

。〈師範學院訓育處提〉

議決：修改為「各組導師，對於本組學

生之性行，思想，學業，暨身體狀況，分別考察，隨時記載，每學期報告主任導師一次，由主任導師報告訓導處一次。

紀錄：馬錫瑞。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後略）。

三、討論事項：

1. 如何動員城固民眾，參加抗戰案。

決議：推徐主任委員，李雲亭委員，楊振梧委員，王大鵬委員，莫洪桂委員負責擬具計劃，並徵求

會員，擬具意見。

2. 應如何舉行防空宣傳案。

決議：交宣傳股負責辦理。

3. 本學期應否再行舉辦慰勞出征軍人

家屬及傷兵案。

決議：在五月初起始舉行慰勞奉捐，並籌備物品，二十日前將此運動完成。

4. 本會應如何與民眾小報取得緊密聯繫，以推進抗戰宣傳案。

決議：交宣傳股辦理。

5. 本會一，二，三，月份開支，應如何報銷案。

決議：由總務股製就詳細報告，呈

主任委員核閱後，報學校備案。

6. 遊藝會共收入一千六百九十六元。

列席者：蔣惠生，王惠生，莫鴻桂，吳泰獻，馬錫瑞。  
主席：徐誦明。

開支共分十項，六百零二元五角

八分，淨存一千〇八十二元六毛二

分（外欠一百二十一元）內有備

二元五角），應否予備案。小額

決議：准予備案，在西京日報及校

刊上公佈，并將籌善會收入以外

，板中劇社，新生球隊，家政系

競賽金等捐款，分別註明。

學生會員獻金約一千二百元左右，

如何呈獻案。

決議：由本會逕匯中央，除將詳載

在校刊上公佈外，并將系第一，

班第一及個人獻金在十元以上者

，由本會正式公佈，交募捐急務

兩般辦理。

3. 本會為推進婦女工作，成立婦女工

作委員會，並擬就章十條，可否

請公佈案。

決議：通過，並聘請王惠生，張爾

雲，汪雪華，李國英，李鴻秀

，劉秋英，彭鄂英，王秀泉，

黑魯英，姜品卿，王玉書等十

人為委員，并指定王惠生為

主任委員。

9. 本學期各股工作，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

一、組訓股：繼續協助地方推進社

會訓練，與地方當局合作推動

城固民衆，參與抗敵工作。

二、宣傳股：舉行防空宣傳，利用

慰勞，宣傳兵役，籌措軍資擴

大宣傳，出版抗敵壁報，每半

月一次。

三、募捐股：整理舊工作，（1.

）十月內結束鞋袜募捐，（2.

）本週內結束學生節約獻金，

B. 開展新工作：（1.）五月初

旬舉行慰勞募捐，（2.）五月

中旬慰勞出征軍人家屬及傷兵

，（3.）五月下旬籌備差賣，

（4.）六月初舉行差賣。

四、調查股：（1.）調查出征軍人

家屬，（2.）調查城固傷兵及

城關仇賊大檢查一次，（3.）

民防（3.）本學期舉行城固

城關仇賊大檢查一次，（4.）

五、教學院辦事處：舉行防空防護

並為各校講解衛生常

規，（6.）並為社會調查。

方才返校，諸君先我而來未遑招待，殊為抱歉！關於校務，今天先報告一個輪廓，容明後天再詳細分別告訴大家。

(a) 組織——本校附屬於師範學院，設主任一人，總理校務，主任下分設三課，即教務、訓育事務，各課設主任一人，各課並分設辦事員若干人。此種組織，與一般中學一樣，完全根據教育部所頒布之中學規程而設。

(b) 班次教職員，學生——本校現有高中五班，初中三班，師範一班。教職員，中學本部三人，書記四人，商師教職員五人。學生，中學共二百八十四人，其中男生二百四十九人，女生四十二人，師範學生共十九人。

(c) 設備——設備黑板、桌椅、房舍等，僅有七十間。本學期因招攝新生較多，不敷分配，故在附近租了五間，因此房子太少，地勢如此，又不易發展，故在城固另闢新校址，現在建築中，約六月間即可完全搬去。

去。圖書與大學一樣，完全丟在北平，沒有帶來，現僅有萬有文庫一部，及其他應用書籍若干冊。儀器則由他處借來，用畢即還，學校雖稍受麻煩，然對於理科之學習與教學幫助頗大。體育場，因在此山坡上，購置及修建均非易事，現僅有小操場二三塊，不過學校周圍之山坡，頗足利用，我們即把它當作天然的大操場，師生每日爬山，頗有意趣。

(d) 學生生活——學生生活實較減固為苦，沒有飯廳，露天吃飯，同士兵一樣，分幾個大二級，伙食每月六元，尚可充飢，學生在此物質的享受雖差，但精神頗好，尤其自去年集訓以後，高中學生每天不到起床時就起來，五點多鐘即到校外爬山，(按該校規定六時半起床。)毫無懈怠的意思，完全保持著集訓時吃苦耐勞的精神，初中學生則按規定時間起床，但我們並不干涉他們，因為他們年紀較高，此萬中學生需要較長時間的睡

眠，所以半個小時以上，至遲半個小時，為課程——進度並不比既定太慢，不過是補充教材較多，內容較為豐富，並使學生要切實了解，故本校學生過去程度比較整齊，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現因環境逼迫，校址移動，所招學生沒有在北平所招的智慧高，不過教員對學生程度瞭解高，則並未絲毫放鬆。關於教務調查等員，將由馮禱二先生分別報告，現在所應注意者，即明日(星期一)之紀念週與升旗時，需要三位同學作報告，並須今天晚上決定人選，此項由陳先生負責辦理。惟將來實習時，辦公室及其他部分，均甚狹小，諸君或感到許多不方便的地方，希報告給我，我將盡量的考慮的來改善，並請大家原諒。其他關於中學行政之理論與實際，容於明日再詳報告完了。  
2. 教務主任馮春先生報告：(當時他現階段來辦理中學教務，實在比較困難，即以學生程度而論，如住校平，有許多學生家中尚有請人課外

補習，然現在這種現象，沒竟有了。現因國難關係，已經把標準程度降低，然上學期不及格者，就有一百零八名之多，可見問題之嚴重，此種現象，並非我們教員比從前不努力，實因國難後增加了許多特殊的因素，此種缺陷，現正與各教員嚴加督促，以資挽救，關於此種因素，分析起來，不外下列幾點：

a) 學生根底差——在北平時學生來自全國各地，選擇比較容易；現在招生區域，雖仍有相當之廣，然較之北平，則差得多，故學生的根底，一般的講，是沒有在北平時的好。

b) 資質不好——學生來源的範圍既小，選擇標準自不能過高，而學生資質之參差不齊，自屬難免的現象。

c) 讀書不沈靜——國難的刺激，使社會，家庭，個人發生許多變動，而特殊的現象，學生讀書就不能像

魯前那樣安靜沈着了。

(d) 學習的困難——因有上述種種現象，學生自然要感到學習的困難，學習困難時就感到苦悶；因發生苦悶的現象，故學生生理方面，心理方面，就容易發生許多問題。

以上種種，使我們特別感到負教育責任者責任的重大，同時更感到個人能力的不足。去年暑價高中學生卒業時，我們同人都捏了一把汗，因為對於他們升學問題太沒有把握了，但結果升上學者仍佔百分之九十以上，由此可見中國教育問題之嚴重。我想，如果把教育行政弄好了，使之合理化，則許多不及格，留級的學生，也許會減到最少數，或者根本沒有。其他的話，容分組後再談。

3. 訓育主任鄒聖符先生報告——我們

的作息時間：六時半起床，七時半

分升旗，七時半早餐，八時至十二

時十分上課，十二時廿分午餐，一

時半至四時半分上課，五時半降旗

時，六時晚餐，七時至九時半自習，

九時五十分就寢，十時熄燈。本

校學生生活比較特殊，因為只有這個三面小樓房，一切都用特殊的辦法，在現在辦訓育，却比較不易，其原因馮先生已經說過，學生既有許步苦悶，訓育上自不能用普通辦法來辦，其詳情將另定時間再說。

負訓育責任的，除兄弟外，尚有訓育員二人，另外各班有導師一人，尚在軍訓教育，童子軍團長，體育教員等。關於訓練方面首先向諸位提出的，即鄧訓育者要：

(a) 以身作則——這句話人人會說，但實行起來並不客易。

(b) 強建身體——辦訓育者既要以身作則，凡事均需站在學生前面，非有好的身體不可。

(c) 態度要和藹；並有公平的判斷力。

(d) 不要與現時代隔離——即思想不落伍，不存偏見。

先提出以上四點，聊供諸位參考，關於訓育方面，沒有多少，表面上的東西，只希望諸位在此短短的一週中，能與我們學生生活打成一片。

• 諸對於「管」「訓」學生，「認識」學生有相當的了解，完了。

( 記於古路場附中會議室 )

校聞

本校抗敵支會第二次擴大

人家屬

本校抗敵支會利用「五四」(青年節)

與「五五」（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日）假期，  
運動全校員生組織兵役宣傳及慰勞隊，  
教職員自動組織三隊，男同學十八隊，  
女同學二隊，每隊以十人至十二人為限。  
於五月四日清晨出發，攜帶宣傳品：  
計布畫二十幅、標語十種共一千五百

張，紙印發畫三百六十張；此外尚有宣傳大綱並報者表等。慰勞物品為現金。分赴城關縣屬之斗篷，斗前，昇木，沙杠，龍頭，原公等六幅保，由當地保長導引慰勞出征軍人家屬並就地宣、兵役。教職員三隊慨捐百元，對於慰勞出征軍人家屬，各致送慰勞金壹元。其餘男

女同學隊，對於田舖軍人案屬，各致送慰勞金四角或三角不等。實無方式，以個別談話為原則，遇有廣大羣衆，則採用誦演，唱歌，或演劇等吸引觀眾，然後從事長役宣傳，故此次宣傳，收效極大。聞此次擴大兵役宣傳費用，由學校補助四百元，徐常委請明彙支會主任委員慨捐貳百元，支會百元，共耗費七百元云。

　　本校抗敵支會舉行同學獻金運動續誌

　　本校抗敵後援支會，舉行同學獻金運動詳情，曾誌本刊。茲將獻金平均數目最多之班系與個人獻金十元以上者，以及其餘各班系獻金之總數及平均數目刊載於左：

一、獻金競賽平均數最高之系  
師範學院 國文系

二、獻金競賽平均數最高之班  
法商學院 政經系二年級

三、個人獻金在十元以上者

|     |     |     |
|-----|-----|-----|
| 趙同庚 | 政經二 | 五十元 |
| 趙同和 | 政經二 | 三十元 |
| 常世明 | 政經二 | 三十元 |

本校抗敵支會舉行同學獻金運動續誌

本校抗敵後援支會，舉行同學獻金運動詳情，曾誌本刊。茲將獻金平均數目最多之班系與個人獻金十元以上者，以及其餘各班系獻金之總數及平均數目  
刊載於左：

一、獻金競賽平均數最高之系  
師範學院 國文系

三、個人獻金在十元以上  
趙同庚 政經二 五十元  
趙同和 政經二 三十元  
常世明 政經二 三十元

|     |      |    |
|-----|------|----|
| 姚父煥 | 政經一  | 十二 |
| 張良珍 | 政四   | 十元 |
| 王立  | 政四   | 十元 |
| 吳修令 | 師範國一 | 十元 |
| 徐仲文 | 師範國一 | 十元 |
| 玉秉正 | 醫二   | 十元 |

| 系別   | 年級 | 獻金總數  | 平均數   |
|------|----|-------|-------|
| 國文   | 四  | 一一・〇  | 〇・六四七 |
|      | 三  | 一三・九  | 〇・六〇四 |
|      | 二  | 二一・〇  | 一・三五五 |
|      | 一  | 一〇・七  | 一・八三三 |
| 全系共計 | 四  | 五六・六  | 一・八〇八 |
| 外文   | 三  | 八・〇   | 一・八〇〇 |
|      | 二  | 一五・〇  | 一・〇〇〇 |
|      | 一  | 六・五   | 一・八〇〇 |
| 全系共計 | 四  | 九・八   | 一・三八三 |
| 歷史   | 三  | 三九・三  | 一・六七七 |
|      | 二  | 一一・五  | 一・六七六 |
|      | 一  | 一六・七五 | 一・七二六 |
| 全系共計 | 四  | 五・八   | 一・四四六 |
|      | 三  | 八・三四  | 一・五四九 |
|      | 二  | 〇・〇   | 〇・六三三 |
| 全系共計 | 四  | 二・二九  | 一・二二二 |



二 五九·〇 二·四五八  
一一八·六二〇·四七七

全系共計 一三二·四二 一·一五一

5. 先修班

姓名 組別 獻金總數 平均 數

先修班 一 二九·四〇·六二五

二 二五·二五〇·五二六

三班共計 五四·六五〇·五七五

全校獻金，<sup>正</sup>一三四八·七九元正

聞學校製有錦標獎狀，分贈於獻金

最多之系班個人，以示鼓勵云。

警委會進行概況

本校為適應環境，成立警衛委員會，兼誌本刊第十四期組織欄內。會組織章程與警衛本校外宿人員暫行辦法，則刊在本期章則欄內。茲悉該會積極進行組織：教職員學生自衛隊，校警隊，救護隊，消隊等；加強自衛力量，以資自衛云。

三編 著

戰爭與文化

胡庶華

「忠孝仁愛」<sup>義和平</sup>，亦是對<sup>我</sup>內的同胞而言。所謂和平，是在國土以內的和平，如民族內各種族要和平，全民內各階級要和平；至於全世界的和平，不是我們一方面提倡得來的，如果我們能執全世界的牛耳，或者全世界有一個公共的武力，可以保障世界和平，我們才可以把和平的美名，推行到全世界去。這個時候，就是大同世界。

戰爭是<sup>有</sup>兩方面的：自有歷史以來，無論用什麼為出師的美名，其背景總含著幾分土地的侵略。所以興師動衆向

界於大同，但是大同社會的條件：第一，是要人人都有道德；第二，是要人人都能互助，而沒有鬥爭。這種理想的世紀當然人類總有一天可以做到。不過生在現在的世界，各國人民大都自私自利，損人利己的觀念充滿著全世界。如果我們單獨講和平，只有吃虧，甚至於自取滅亡。所以總理臨終之際，喊著「和平，奮鬥，救中國」，是我們國內和平，要同侵略我們的帝國主義者奮鬥，然後中國得救。所謂恢復民族固有的道德

「忠孝仁愛」<sup>義和平</sup>，亦是對<sup>我</sup>內的同胞而言。所謂和平，是在國土以內的和平，如民族內各種族要和平，全民內各階級要和平；至於全世界的和平，不是我們一方面提倡得來的，如果我們能執全世界的牛耳，或者全世界有一個公共的武力，可以保障世界和平，我們才可以把和平的美名，推行到全世界去。這個時候，就是大同世界。

戰爭是<sup>有</sup>兩方面的：自有歷史以來，無論用什麼為出師的美名，其背景總含著幾分土地的侵略。所以興師動衆向

別國用武力，是侵略戰；而防禦侵略保衛領土的是自衛戰。侵略戰違背公理正義，在歷史上看來，有些雖然得到一時的勝利，結果總是失敗，而被侵略的國家反因外侮而精神振作，一切事業有突飛猛進的成績。孟子說：「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易經：「殷憂啓望，多難興邦。」書曰：「憂勞興國，逸豫忘身。」斐希特曰：「一個國家是可以用強敵之侵略為工具，轉以爭得其獨立自主的，所以自衛戰是有益的戰爭。」

文化在和平時期可以發展，但是在戰爭時期，更能够發展。昔蚩尤作五兵，黃帝因為要征伐他，所以也造舟車，作弓矢，後代武器的精良，都是因為經過每一次戰爭，必有一次的進步。在歐戰時尤為顯然，有許多的新發明，到了停戰以後，就是和平的工具，也可以說就是文化的工具。如飛機，飛艇，以及人造硝酸等皆是。然此猶曰與軍事有關，蓋於純粹文化方面，亦是侵略者最重損失，而自衛者則大得其利。譬如十字軍是將西方文化輸入近東的媒介，蒙古

本校教職員每月疾病治療分科統計表 (校醫室製)  
(自三月十日至二十九日止)

耳鼻喉科

| 科別<br>性別 |    | 內科 | 外科 | 眼科  | 耳鼻喉科 | 牙科 | 皮膚科 | 婦產科 | 小兒科 | 共計  |
|----------|----|----|----|-----|------|----|-----|-----|-----|-----|
| 男        | 初診 | 24 | 23 | 12  | 5    | 1  | 11  | 0   | 6   | 82  |
|          | 復診 | 12 | 51 | 62  | 9    | 0  | 15  | 0   | 7   | 156 |
| 女        | 初診 | 8  | 5  | 4   | 4    | 0  | 4   | 1   | 3   | 29  |
|          | 復診 | 12 | 18 | 22  | 0    | 0  | 1   | 1   | 5   | 59  |
| 共計       |    | 56 | 97 | 100 | 18   | 1  | 31  | 2   | 21  | 326 |

本校學生每月疾病治療分科統計表 (自三月八日起至二十九日止)

| 科別<br>性別 |    | 內科  | 外科  | 眼科  | 耳鼻喉科 | 牙科 | 皮膚科 | 婦產科 | 小兒科 | 共計   |
|----------|----|-----|-----|-----|------|----|-----|-----|-----|------|
| 男        | 初診 | 141 | 75  | 34  | 27   | 6  | 27  | 0   | 1   | 311  |
|          | 復診 | 202 | 454 | 570 | 40   | 17 | 57  | 0   | 1   | 1351 |
| 女        | 初診 | 26  | 14  | 19  | 7    | 1  | 15  | 3   | 1   | 86   |
|          | 復診 | 46  | 98  | 244 | 7    | 3  | 15  | 13  | 3   | 429  |
| 共計       |    | 415 | 651 | 867 | 81   | 27 | 114 | 16  | 6   | 2177 |

附四月份教職員及學生種痘者，共一百零三人，傷寒霍亂混合  
 預防注射者，共計一百一十五人。

自身反因而虜敗，墮落，三十年戰爭之後，宗教命得一解決。北美獨立戰爭之後，歐洲文明得一進步。威爾第失敗之後，世界公理得以伸張。

此次倭寇領其全力侵略中國，其軍隊之紀律，蕩然無存，奸淫燒殺，無所不至，已死于戰場者，不必論，這一群未死的野獸，向來回去之後，不僅風紀掃地，而貽害於其本的文化亦必甚鉅。倭寇對於我們的文化機關，盡量轟炸，盡量摧毀，同時又用奴化教育以消滅我民族觀念，更用煙賭娼三害，以消毀我民族的生命與健康，他們自大為得計。其實不願做奴隸的人們，都不甘受其陷害，而向西南西北兩方面疏散，即在渝湘區域內之同胞，少數漢人除外，亦必動心忍性，不甘中其奸計。

各大學之遷移，各立學之設立，各舊中小學教員服務團之成立，對於內地及邊疆文化影響極大，不僅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大有進步，即衛生方面亦多發展，同時知識分子及優秀青年，必有做的一件事。

在平時萬想不到在邊遠之區，服務求學。竟正經長途之跋涉，受生活之辛苦，這是自衛戰賜給我們的最大收穫。

至於軍事方面，我們的軍隊愈打愈強，愈打愈多，軍隊的糧秣餉需，均有相當的充足；尤其是精神方面，士氣極旺，軍紀亦甚佳，從作戰經驗方面亦得

著了多血的教訓，表面上看起來似乎

與文化無甚關係，而在今日文武合一與

一切生活軍事化的時候，實際給文化方

面一個很大的進步。總括起來可以說侵

略是有害於文化的，自衛戰是有益於

文化的。日本強盜常說：「戰爭是文

化之母，創造之父」不過從前他們

有自衛戰，現在他們侵略人就不同了

。侵略戰只能破壞我們之物質，不能毀壞我們的精祌，如果我們精祌能被敵人毀壞，就是我們自己沒有出息，就是我們自己無用，就是我們自己的罪惡！所以國民精神運動員，是我們應當做而且

### 方志擬目（交通志、水利志）

黎錦熙

#### （城固縣志新修方案之八）

方志之經濟部門，農鑛，工商兩志，亞於川，而產不振者，交通滯塞，爲之也。子自如下：

#### 交通志（包運輸而言）

南天奇，董

（甲）道路，附分佈圖（此圖即前篇工商志（丙）目（子）項之圖，不妨複載。）再分爲：

（子）陝省公路，城固南無關營

，不妨複載。

（子）陝省公路，城固南無關營

鄉東關起，經本縣而達西鄉之  
茶鋪，以入安康區之石泉；計  
在漢中區境內者長一百四十六  
公里，廿五年四月通車，六小  
時可達一鄰。其中本縣一段，

頗為詳述。如通車時尚係土工  
路基，廿五年底省議徵工鋪修  
，迄廿七年四月始由中央電促  
實行，旋改為招工包修，種  
種經過情形，是為（一）史的  
檢討，如土石工作，橋梁涵洞  
，及里外經費等，當附以工作  
概況表，而關於徵土築路之法  
令，均可附載，次當徵工石運  
輸之技術方面，分別敘明：

（二）市鎮街道（此項「史的  
檢討」，過去者已詳「建置沿革  
志」，但記近今之翻修及拆除  
工作整頓市容諸事可已。）

（3）路工制度；（4）路面；  
（5）管運；（6）車輛；  
（7）其他。以下「縣鄉道路」  
及「市鎮街裏」兩目，均準此  
六項記述。）

（丑）縣鄉道路（此者先參舊志  
，訂以實地調查，順序記敘；  
所歷市鎮，相距星程，可如舊  
體；昔時棧道，關隘險要，津

渡橋梁，均舉其名；其有歷史  
沿革者，注明別詳，因本篇主  
敘交通，不與「建置沿革」及  
「山川」「古蹟」諸篇重複也  
。惟各路歲修經費及橋梁津渡  
工程，則已往者皆當查明詳記  
，並略仿舊志例統合附為一表  
；現主屬於地方建設行政者，  
亦當調查述及，而如省頒之「  
修築鄉村道路暫行辦法」等法  
令，可附載焉。皆所謂「史的  
檢討」也。）

（丙）其他交通工具 再分為：  
（子）車輛（分大車及人力車兩  
種：前者牲畜之力，後者人工  
運輸也。其制度品類、製作方  
法等，均須詳載。如城固於二  
七年四月省令製車備用，因之  
改良舊式單雙輪人力手車，頗  
發圖說，分配民商，大批製造  
。此等事均須詳查登記。）  
（丑）特殊交通工具（如背架，  
滑桿，及轎等，可插圖片。）  
注意：此項調查，可於「挨戶  
調查」之「職業生活」門農、工  
、商、後列「搬運夫」一種，謂  
之（1）運輸距離之短長，註明  
起落地點；（2）每年何時最旺

用，南之大小南沙河，皆不通舟  
楫也。再分為：

（子）帆船大小及樣式（附照片  
，或繪圖以明之。凡「交運工  
具」皆準此。）

（丑）季節變化（當附及軍差扣  
船，及地方政府維護土貨船隻  
出口等情形。）

（丙）其他交通工具 再分為：

(3) 全年工作日，分最多年及最少年註之；(4) 每日工資；(5) 搬運方法，即車運，背運，挑運等；(6) 每日所行里程。)

(丁) 運輸 再分爲：

(子) 各種交通工具所佔之百分數，附比較圖（依上略分）：(1) 公路，(2) 水運，(3) 大車，(4) 人力運輸四項記述。

(丑) 運輸機關

(寅) 季節變化

(戊) 郵電 再分爲：

(子) 郵務略史及現狀，附路線圖表

(丑) 電話，附全縣環境電話網圖（此圖之前，宜先載「西漢長途電話及漢中區各縣環境電話網圖」，圖中須分別幹線支線，說明長度，以及電桿根數，電機種類及座數。緣漢中全區十二縣，各縣環境電話路線共長五千四百八十七里；廿

五年三月續辦西漢長途電話，其幹線長八百五十里；同時兼辦全區各縣聯絡電話，全長一千二百九十里；三種綜為一圖，然後文省事增，且便實用也。他事倣此。）

(寅) 電報（或稱電報局，交通部今始設備中，無多可述，不妨併附前項。惟電桿線之鋪設情形，及行政上之保護方法，如法令布告及分區通信巡護隊之組織等，宜附記。）

水利志 渠堰工程，在城固向稱重要，如縣北湑水之五門堰，其最著者，如湑水源出太白山，沿河築堤，凡四五門，五門堰居第三，今定名「灌惠渠」。此堰在縣北三十里，溉田三萬七千餘畝，向稱城固人民養命之源。其歷史頗長，傳創自王莽時，工石亦最鉅，渠口堰以石築為之，梁底開列五洞，東二西三，洞口高廣皆逾五尺，故名五門堰；渠甚長，分九洞八段，附以水車九輛。據廿四年漢南水利管理局勘估：

原既城固洋縣之田共約八萬畝，整修之後，可渠地田十八萬畝，並預計需款七十九萬七千五百元，定廿五年測量，二十六年動工，二十七年完成。此案已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批准，列入二十六年度水利計劃內，惜抗戰軍興，未能實現耳。該局所擬除湑惠渠外，尚有沔縣、褒城、南鄭、洋縣、以迄西鄉各大渠堰，合為「分期整理漢江上游灌溉工程建議書」，擬於六年之內，全部整修或開發，所費共計三百七十六萬餘元，即可增田五十五萬餘畝，每畝工費，平均不過四元；以每畝年收稻谷二石計，共可增收一百十餘萬石，計其價值，最少亦約二百餘萬畝，是工成二年後，本息皆可償矣。蓋地價之增加，以每畝四十元計，可達二千餘萬元，亦足驚也。

惟漢江泛溢，宜從上游及各支流蓄水減田（如二十五年夏秋兩季大於二十四季，而漢鄉減量則僅及二十四季三分之一，即因有水利人

長指導各保農民蓄水節流之故。十五年冬，規定「保或」聯保設「水利工程實施委員會」，以督導此事。至利用水力發展工商業，則更賴將來之新計畫矣。事關生產，故闡專篇。（航運亦屬水利範圍，但別詳「交志」。子目下：

（甲）渠堰（渠法：以水爲綱，順流次以各、北、渭水四堰，汝水三堰，南部小沙河五堰，乃較著者，然其餘堰之大小，皆當一一爲史的敘述。資料可據舊志，並查明正案，經費，及修舉，移易。利賴渠項，接壤敘明；（1）其始於何代，（2）創修何以，（3）何時續修，移置，（4）修工程如何，（5）年需經費若干，（6）經費何法籌出，（7）洞口計若干道，分水尺寸，（8）灌田計若干畝；凡舊定之成例規者，均當採入；所有新舊碑記，調查時均須照拓原文，

一以便編纂時之參採，二以備十二年各調查團之報告。其重要之壞工，宜插入照片；各壞洞及灌田地面，並須繪圖詳之。外如城濠之浚濬，並建築水洞等事，皆屬此目。）

 附人另立表  

（乙）塘井（是爲小規模之蓄蓄灌溉。如縣中各處，共有池塘若干處，灌田若干畝，是水井眼政，調查渠梗時，當一併詳記；『聯保調查』於『農產物』灌溉項下，亦附填井之深度，最深最淺各若干丈，每井灌溉畝政，開鑿及歲修費及其籌措辦法等；又須特查其灌溉水權之劃分辦法，及灌溉水費，塘井之外，包括渠水言之。

 附人另立表  

（丙）水力利用（此事雖待新計畫，然民間亦有汲水升高之『簡車』及磨穀榨油之『水輪』，前者利農田，後者資工藝。將來漢江上流沿岸，當以城關爲中心，西迄南鄉，東抵洋縣，如木廠，造

專載

## 精神的改造

卷之三

卷五十一

本校  
總理紀念

演詞

各位先生，各

同學對今夫乘

同時國民精神大振，員第一次月會從五日起開始，亦在今天合併舉行。現在

日開始，亦在今

合併舉行。現在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二)不違反政府法令。(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害。

府法令(三)不

背國家民族的利害

•其意義更為重大。

今天我借這個時間來講一個題目，叫做「精神的改造」，現在太陽很大，各位也許都覺得站著很苦。但是我們要想到前方的勇士浴血殺敵，比我們更苦得多。我們剛開戰的時候，敵人預料三個月內使我們屈服，國際上也認為我們不論在精神上物質上都不能抵禦日本。現在抗戰二年零四個月了，我們的精神却勝過敵人。我們在物質上固然不及敵人，但我們在精神上是絕對勝利的。所以我們要全國精神總動員。總理說：「什麼叫做物質？什麼叫做精神？」除開物質皆為精神，並且物質需要精神來補充。」總理又說：「舊物革命時，我們在廣東什麼物質都沒有，只有幾個人被破槍，清清楚楚的武器，我們可以用精神，力量居其力。」

（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二；（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這幾點，意旨簡明，事極易懂。我們應當竭誠接受，尤其是我們知識分子。總理，總理第六，救國之道德，今日中國之需要者，為攘寇患以救國家，所以今日要全體國民力求實踐之同一道德，這種救國之道德，實為吾先民所固有，也就是總理所倡導之忠孝仁愛、尊師和平八德。這兩樣好的精神，我們要培養起來，勝敗如何，到底改造我國民族精神，類而舉之。則有下列數項：

（一）醉生夢死的生活要徹底無理，澈底改造我國民族精神，類而舉之。則有下列數項：

（一）醉生夢死的生活要徹底無理，澈底改造我國民族精神，類而舉之。則有下列數項：

（二）苟且偷生之習性必須革除，在抗戰中前方的民衆缺乏誓死復仇的決心，並非敵人之勇，多為避難就易之不私，也都是苟且偷生之心理決定，這樣可以增加敵人的銳氣，削減自己抗敵的力量。如左轉上說：「為國復仇，雖百世可也」。就是我們要替國家報仇的好榜樣，我們如果不存這種好心理，子孫也不會給我們報仇。我們不但要報仇雪恥，還要告訴我們的子孫繼續努力，達到共同目標，即（一）國家至上，

國力的報仇唱響，唱（一）雨落至土。

吾國之自存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許多外國居心叵測之人之生命與財產，均是無人之名份，橫取豪奪，顧民族公體之私利者，必在亡者。這都是自存自利之企圖，所以義和團時代同學在今天宣誓，要特別注意，永遠一動不動，總理主張做到奉清立天下爲公山，就是叫我們去掉自私自利的企圖。不受敵人利誘的引誘，汪精衛是一個私心很重的人，只知這個人的福份打算，不顧國家民族的權益和光榮，所以

（五）總此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  
且在這一點上，拉戰以來，全國的思想與  
學術論，在根本上雖已大體形成統一；但  
在蘇西兩方面，還有許多言論不正確的刊  
頒，頗為流行。過去有些大學教授自命為清  
高，不管一切，現在政府有命令，凡學校  
裡無論教授學生寫文章，都要以不違反  
三民主義為原則，這背了這個大前提，  
就會減弱我們抗戰的力量。所以政府又  
指示我們幾個原則；（一）不違反國民

第十六期

總論：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五）不鼓勵民族之理，與損害民族驕傲性之言語；（六）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七）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總結之，一切思想言論，應以此為準繩。希望同學再三的注意。

我最近寫了一篇文章，題為「我爭文化」，在《校刊》上發表（廈門大學），在本期論著欄內，大意謂：爭有兩種：一為侵略戰，自己吃虧，文化因而低落；二為自衛戰，因為自衛，文化反要為進步。如抗戰中的我國大學，雖物質被敵人毀壞，但是我們的精神却不能讓敵人破壞，如果敵人能摧毀我們的精神，就是我們自己的罪過。歐洲有一句格言：「強者的優勝，是弱者的罪惡」。

失掉幾個都市，但是我們的土地還是很大，這幾天各地方反攻的勝利，都證明我們能得到最後的勝利。最近繼續情形都是於我們有利的，我們應當在這個千載一時的機會當中，在總裁領導之下，加緊努力。（完）

此青年衛之意義。陸懋德先生講演  
在本校區黨部演講，據記載，  
可見「五四」之意義，已為政府所贊同。  
茲將該校區黨部於此日招集座談會，  
並約鄙人報告「五四」運動之經過，不  
勝榮幸。鄙人在北京，雖親見「五四」  
運動之經過，而回憶此事將近二十年，  
只可就個人所能記憶之點，報告如下：  
前蘇俄時即以正在北京政界服務。是年  
春，歐洲大戰之後，日本人正要求永遠佔  
據山東之青島，及膠濟鐵路，而以侵佔  
魯，陸宗輿、章宗祥、三夏人、當時全  
國人民甚為反對，而北京各大學校對  
此甚為所動，而此時之參與此議者，多為蔣汝  
英力主於是有天安門本章之組織。此即  
西安門為午朝門之外門，其處為北京最莊  
重通衢，因民初以來，亦不許平民在此聚衆  
。今有青年學子數千人，在此開會，此  
為自有北京以來所未有，故政府對之甚

為重視

是日爲星期日。約在午前十時許，  
鄙人在家忽接教育總長傅增湘先生（非  
後來之傅治襄）電話，告以政府已派鄙  
人速赴天安門，擔任勸導，並有其他人  
員分路同往。鄙人當即出發。到天安門  
後，只見天安門前，二巨白石華表之間  
，已聚集數千之多。均有軍警多人，在  
四周監視。鄙人下車後，即對大衆宣布  
政府重視之意，並告諸代表<sup>請</sup>達大衆，  
謹守秩序，以及如有意見，可以代呈政  
府，等語。不久，大衆即開會，並議決  
數項，但因人衆多，聲浪沸騰，不知  
所言爲何事。此後忽有代表數人向鄙人  
談話。此數人均甚能言，然其面孔確非  
羅家倫、段錫朋諸君。據等之意，是託鄙  
人向東交民巷使館區交涉，以便大衆在  
使館區遊行一次。鄙人當即委以使館區  
至庚子以來，不許多入。結隊通過，但鄙  
人可用電話詢問。鄙人因即赴附近中央  
公園打電話，而衆人在外爭執，甚爲發  
脾。

右側，此時鄙人原站在公園門口，因此園有後門，假如秩序已亂，即可由後門他去也。鄙人向使館電報，得回電，仍不許多人結隊通行，當即據實報告大眾。此時大眾聞之，異常憤怒，其急迫情形，真非筆墨所能描寫。然亦無可如何。此時約至下午二時，因站立久而說話多，大眾無不疲倦，正在無辦法之

府，等語。不久，大眾即開會，並議決數項，但因人衆多，聲浪沸騰，不知所言爲何事。此後忽有代表數人向鄙人談話。此數人均甚能言，然其面孔確非羅家倫段錫朋諸君。彼等之意，是託鄙人向東交民巷使館區交涉，以便大眾在使館區遊行一走。鄙人當即委以使館區至庚子以來，不許多人結隊通過，但鄙人可用電話詢問。鄙人因即大聲近中央公園打電話，而衆人在外等候，甚爲安靜。

一人。鄙人至此以爲大會既散，可告無事，因即入公園。及傳總長通電，告以天安門大會已散，秩序尚佳。然不知後來之事實，竟不如是！

鄙人與傅總長通電後，即在公園休息。約至下午四時後，忽有人入園，報告天安門散會以後之經過。當大眾由天安門向南移動，至正陽門裏，忽有人勸阻，欲衝入使館區，當然被警察拒絕。又自舉代表入使館請求，亦未見允許。此時大眾之憤怒，無法宣洩，忽有人勸議赴外交部、而部中因星期無人辦

事後，政府大怒，原欲嚴辦禍首，幸而響應，東南大城，且有罷工罷市之舉動。政府有所顧忌，對日要求，遂不敢簽字。中國既不簽字，巴黎會議，歸於東方問題，遂無結果。次年，美總統哈爾定乃招集華府會議，以解決東方問題。因人主此會議，及膠濟鐵路，遂許中國贖回。曹此青島及膠濟鐵路，遂許中國贖回。曹陸章三要人，亦從此斷送其政治生活，甘心雖其才，詒出來，而後來政府皆未敢再用。時其登台。教育總長傅增湘，北大校長蔡元培，亦皆因此引咎辭職而去。然一五年，「四」運動在社會上所留遺之意義，尚不

止此。在說明其意義之前，試述一西國故事如下：

西國有古代二青年之雕像，為希臘美術精品之一。此像作裸體形，右手持劍，其下部則作樹葉二枝遮之。原刻尚存希臘，而歐美各博物院美術館，皆有其彷彿模型。凡曾遊歐美者，多已見之。昔時有某小童教師，率領男女學童參觀此像，並告以此是雅典二青年，因其刺殺專橫賣國之貴族，故造為此像，傳名後世。學童因問何裸體持劍？教師又告以持劍是表示勇敢，裸體是表示純潔。學童又問爲何下部是一樹葉？教師竟無以答，一時博爲笑話。今吾輩實無討論樹葉問題之必要。然被所謂「勇敢」與「純潔」二語，實可以代表

「五四」運動之精神，而足爲後來青年之模範。故鄙人樂於提出此事，藉以描寫「五四」運動之真相。

天安門爲北京最莊嚴之歷史地段，前此未有平民人等敢在此開會。此輩青年學子竟能招集數千人，在此聚衆，高呼打倒賣國賊，此可謂「勇敢」。當彼

等不能通過使館區，一時激於義憤，折

而赴外交部，又折而赴趙家樓，絲毫不

受某派指使，亦非有某種作用，此可謂

「純潔」。

其所以能得到民衆贊助，及

驅其

各省響應者，全在於此。然賣國有直接

原因接之不同。直接賣國，固然是賊。

但如辦政務而誤政務，辦軍事而誤軍事

之。總理者也，即是無窮將來，亦未有如

之。

總理者也。

成立，封建軍閥，連年內戰，打倒了一個滿清皇帝，却又產了無數的土皇帝，這些土皇帝對外投降帝國主義者，對內宰割人民，三民主義，不能見諸實行，於是總理繼續革命，倡導北伐。民國十三年冬，直奉聯起，不總理令譚延闔等由粵移師北伐，那時陳廉伯受帝國主義者的嗾使，煽動商團，擾亂京方，總理回師坐鎮，北伐遇挫。不久曹吳倒台下野，馮玉祥，胡景翼，段祺瑞，張作霖等聲稱服從三民主義，電請總理直北上之解決國事。總理於十一月廿日發表宣言，主張召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十一月十三日自廣州出發，十七日到上海，競遣日本，於十二月四日到天津，本這時總理已經病了，但固不肯休息，屢臥病在牀，還是接見同志，裁答函電。二十一日入北京，病勢加重，便不謁見親庶務丁，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入協和醫院，診斷為肝癌，然病期已晉有百醫罔効，那舉國同悲的暮年十二日，總理與世長辭了！唉！不但全國人民號咷痛哭，如喪考妣，即是世

界各國的革命領袖和人民，也沒有不聞耗哀悼的，尤其是蘇俄，列寧逝世的悲哀還纏繞在心頭，又失掉了列寧生平最景仰的人類明星——毛總理，更增加了他們無限的悲傷，贈給毛總理高美的玻璃棺材，表示他們的敬仰。由此也可以看出，總理的人格是何等偉大而崇高。毛總理生上的目的，是要和平統一，打倒

總理聽了這個消息，非常震怒，對段祺瑞的代表說：「我在外面要廢除那些不平等條約，你在北京偏要尊重那些不平等條約，這是什麼緣故呢？你們要升官發財，怕那些外國人，要尊遣他們，為什麼還來歡迎我呢？」這真使總理痛心極了。他們又假借了預備民衆會議之名，集合了一般草闊，士匪，官僚，復辟黨，帝制派，開那所謂善後會議，以破壞總理倡導的真正民意的國民會議。因此，總理北上的目的，完全被反革命勢力所毀滅，這是促進世界的最大原因。這次失敗，總理早就看得清清楚楚的。總理離開廣州的時候，特地黃埔軍校的學生譯演說：「這回北京事變，沒有發生以前五六個月，便有幾位同志從北京來詐多信，催我到天津去等候，說不久他們在北京發起中央革命，當即這回事變的人數很少，算止有幾十人；當這次事變最初發生的時候，很像一個中央革命，我對於以前的事情又不明瞭，現在就發生事變的情形而論，可以決定是我們同志的籌畫

，但是最近的中央大力量，不在革命黨之手，還是在一般官僚軍閥之手，拿這次結果看，毫不算一個中央革命……我因為聽前約起見，所以不能不去。現在的事變，雖然不是完全的革命運動，本能說蔣東不再起革命，只要此時用功去工作，以使可以得好結果；人我為答北方同志的歡迎起見，決定去北京。我這次到北京之不但本黨同志歡迎，就是各城反直派，也是很歡迎的，我相信一定可以自由行動……爲前途發展起見，此時也不能不去……借這個機會，可以作宣傳的工夫，聯絡各省同志，成立一個國民黨部，兼黨部之內，廣立革命基礎。

（）總理明知北上是要失敗的，但是他的眼光特別遠大，爲了要奠定北方的革命基礎，爲了將來革命的成功，所以毅然北上，這是何等堅苦奮鬥的精神！總理在臨終之時，還慄慄不忘中國的革命，在擬好的遺囑上簽了字之後，對同志及家人說：「我這次放棄兩廣，來北京，是謀和平統一的，我所主張的統一的方法，是開國民會議，實行三民主義

，五權憲法，建立一個新國家，現在爲病所累，不能痊癒，死生本不足惜，但數十年爲國民革命抱定的主義甚不確實，現這事是不能無遺憾的，我很希望各位同志努力奮鬥，使國民會議早日勝成，達到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目的，那麼我雖死了也是很瞑目的。」說著漸漸的呼吸艱難了，斷斷續續的呼著，「和平」，「奮鬥」，「救中國」。極拯救的四萬萬同胞，和一切被壓迫的人類而逝世了！唉！想到這裏，我們的心中是悲哀呢？還是奮發呢？

（）總理逝世了，他遺留給我們的，是悲壯的一幕。總理明明白白的召示我們，革命的身象是帝國主義，及其所操縱的軍閥，軍閥既已次第消滅，則帝國主義者，都是國民革命系統上必然的遭遇，而將這些遭遇一一克復，又是必然的歸宿。因爲總理明明白白的召示我們，革命的身象是帝國主義，及其所操縱的軍閥，軍閥既已次第消滅，則帝國主義者便不得不親自出馬，所以這次抗戰，乃是國民革命的一個新階段，由對軍閥之抗戰，進而爲對帝國主義之直接抗戰！

革命，一樣的要得到成功。總理不說過嗎？「革命的成功，就如大石頭從那樣這次抗戰，和以前的辛亥革命、北伐，是國民革命的一個新階段，由對軍閥之抗戰，進而爲對帝國主義之直接抗戰！」那麼這次抗戰，和以前的辛亥革命、北伐，一樣的要得到成功。總理不說過嗎？「革命的成功，就如大石頭從白雲山滾到山腳一樣，一經發動，斷沒有終止的」。所以這次抗戰的勝利，是不可避免的。自發動抗戰以來，各民族都放棄他們的主義，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參加革

命，所以蔣委員長繼承總理遺志，領導北伐，便勢如破竹的成功了。從此軍閥的方略，是開國民會議，實行三民主義

命抗戰。這足以證明三民主義乃是「救中國空壳」，乃是「革命真理」乃是中國的靈魂！」總理革命傳統的「蔣委員長乃是中國唯一確實傑出這次抗戰勝利之後，由救國而建國，而富國，而強國，造成莊嚴美麗的中國民國。但是總理召示我們：「中國發聲起來，要扶傾濟弱。」因為世界上有許多和中國相似的被壓迫的民族，他們的國內一樣的有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問題，一樣的需要三民主義的革命，中國應當推己及人，幫助他們去革命。到了那時，「三民主義的革命，又入了一個新階段，由國民革命的級段，進而為世界革命的階段了。」總理北上時，繞道日本，日本出了一個題目，請總理講演，題曰是：「大亞細亞主義。」總理所講的，却不是日本所理想的獨霸東方的大亞細亞主義，而是總理的三民主義的大亞細亞主義。總理的結論說：「我們決什麼問題呢？就是為亞洲受痛苦的民族，要怎樣才可以抵抗各洲強盛民族的

出現了。這就是治國平天下的道場，所以  
孫一總理是救世的革命聖人！」  
劉成金是由於他的好學相處養成功的。  
劉繼耀先生說，在清末年，他聽見  
李總理要革命，要造反，他認為，總理不  
如是怎樣可怕的大物！但聽見李總理不  
論那種文雅和藹的態度，使他由肅異而  
信虔誠的信仰了。尤其是見到李總理那樣  
好譯書，整求忙於革命事業，稍有暇易，  
就讀伏案讀書，那樣好學的勝跡，是惟一  
先生從未見過的。他要使他佩服，就復加  
示教。有一個同志問李總理一年讀多少書，  
大約二三十本。我去年究竟多少書，  
（沒有計算過）隨頭隨脚分散給以志願，  
要以買書費計算起來，每年至少要費兩  
達三千元吧！」由此可知，總理是怎樣勤勉  
而約學者！」總理常常對青年講演說：「革  
命的根本在高深的學問，諱諱的是青年  
第一，要努力讀書，並且指示讀書要取法說  
第二，「要造高深學問的方法」不但要在  
講堂之內，學先生所教的功課，還要學  
會的根柢。」

總理博觀中西羣書，取中庸而存學說之精義，西洋近代之科學、和總理自己之創見，同最高的智慧，融會貫通，光明了三民主義，建國大業，孫文學說，實業計劃，錢幣革命等著作，這都是總理好學力讀，學得高明的產物。

總理的革命學說的發明，自然是由於他的好學勤讀，同時更因為他的實際的革命行動，使他的學說不是空想的玄學者，而是合乎實際的，科學的，所以總理的革命學說是他的道德的產物，人格的反映。因為總理有偉大的道德，所以才育偉大的學說。而總理的道德的出發點乃是仁愛。總理在行醫的時候，凡是貧窮的人請求治療，都不要醫藥費，且極加慰藉。有一次一個人面色蒼白，極有飢餓狼狽，總理先給他吃牛乳，然後再給他治病，其仁慈博愛之心，可謂至極矣。總理看出中國人民在水深火熱之中，又看到世界上有許多弱小民族，資本主義國家的窮苦人民都在呻吟憔悴，所以要救國救世，他的目標是要全世界在痛苦世界，而為極樂世界。

樂之天堂者是也。」所以總理說：近代人極立志的思想，是在發達人類，爲大家謀幸福」，又說：「現在文明進化的人類，以覺悟起來，發出一種新道德，就是有聰明能力的人，應該爲衆人服務。這種「爲大家謀幸福」，衆人服務，就是「總理的仁愛的道德的實行方案」。總理的道德的表現，總理常常講演說：「我們要造一個好國家，先要有好人格。」可見總理對道人格的注重了。總理道德人格之偉大，赤然是和他天賦的總理道德人格之偉大，赤然是和他天賦的道德人格，成功了。總理最讚成大學所說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是內在的工夫，屬於「知」，所以很難。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是外在的工夫，屬於「行」，難也。中庸說：「君子之德，譬如行遠必自邇如；譬如登高必自卑。」大學說：「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這樣由求知而力行，由個人作起

，以致担负起救國救世的責任，這種思想  
養，才是有效的。蔣委員長另有叫小磨玉  
筆手稿，是當年在美講演中，痛心中國人不  
連修身的工夫，都不能做到，和過地吐痰、  
痰、卡制牙齒、留長指甲等不講清潔等事  
等舉所以痛苦口婆心勸導青年，勸得學生  
，要講求道。蔣真從修身做起，以光擴大。  
朱執信先生是國民黨的先進，也是！  
革命烈士，他好擅長指甲，而且滿身狐臭，  
強主詞志勸他，總是不起作用，是蔣真問  
：你執信，你來令你的指甲太長有異味，  
給你剪掉吧！」於是朱執信先生復狀喜出  
的走向前去。總理便遞他一指骨剪掉朱執  
信的指甲。總理對於修身的細微長節，都做  
是注意的。修身作到，才能齊家，齊家才  
做到，才能治國，試看成績，并非許多寶  
重，便耶能不昧良心？那賣祖國的勾當，  
國賊才有些並不是甘心奉那狼狽狗蛇的  
事，只因家庭太壞，驕奢淫佚，家貧捉人  
不能治國，而空談世界主義，那也是亡

獨立主義，亂世之道，必獨處治國，自己國家強盛了，再去打不平，扶傾濟弱，領導世界革命，那才走平天下。總理的修養，就是如此進行的。總理對同志極為寬厚，信而不疑，對任何人都是以誠相見，所以總理北上時，張作霖晉謁總理，出來對人說：「我以為中山先生是怎樣威嚴的人，誰知今天見了面，却是那樣和藹！」總理對人甚寬，厲律已則嚴，夏天無論天氣如何熱，總是把衣服穿得齊齊整整，他生活極為簡樸，身後無長物，只在上海有一住宅，那是同志集資建築的。辛亥革命後，總理任臨時大總統，後來南北議和，總理讓大總統於段世凱，清帝退位，實在可欽佩之至。但是總理對那強權者却是以大無畏的精神，勇之奮鬥。民國十二年十二日，總理電令北京稅務司安德魯，以兩黃關係，撥歸南京政府，安德魯回電說只服從北京政府，總理未得滿意回答，派員接交，公使明受英人指揮，立即調遣軍艦入廣州，以大戰對準無抵抗設備之廣州城，同時英兵在沙面登陸，意在恐嚇總理，而總理鎮靜堅定，當時提英國政權者為工具，僅憑公理民氣，與列強之武力相周

旋，英美駐軍休止，始終不為所屈，卒致英公使親臨調解，列強自認理屈，文如總理北上，在吳淞登岸的時候，上海的外國人想阻止總理登岸，總理說：「上海是中國的領土，我是這個領土的主人；他們都是客人，主人施行職權，在這領土之內，想要怎樣，便可以怎樣，我登岸之後，住租界之內，只要不犯租界的普通條例，無論什麼政治活動，我都可以作，」就我舉這兩件事，可以看出總理的大無畏精神，因為總理的道德的出發點是仁愛，孔子說：「仁者必有勇，」老子說：「慈故能勇」，所以總理有那不畏強禦的道德，這就是他一生革命事業的原動力，這是他創立學說的根本。這是他的修齊治平的修養的成功！

我們今天紀念總理逝世，在沈痛之餘，要徹底了解，總理遺留給我們的革命事業，要了解總理的學問，道德，要以總理的事業為事業，以總理的學問為學問，以總理的道德為道德！這才是我們紀念總理逝世的意義！

樹木，我們是本著總理的思想，應該努力植樹！意古人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之大計，如此可以完成矣。

(完)

## 新到西文圖書目錄（續）

Harry, P. Kidder-parker architects and builders' 1933 18

hand-book.

" "

二七 Harry, P. Kidder-parker architects & builders' 1933 18

hand-book.

|                   |  |      |    |        |
|-------------------|--|------|----|--------|
| Marks, L. S.      | Mechanical engineers' hand-book.                   | 1930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五      |
| Frank, F. F.      | Standard hand-book.                                | 1932 | 6  | 六      |
| "                 | Standard hand-book for electrical<br>engineers.    | "    | "  | 七      |
| Ransey,           | Architectural graphic standards.                   |      | 2  | 八      |
| C. G. &           |  |      |    | 九      |
| Shepper,<br>H. R. |  |      |    | 十      |
| Brysson, C.       | Harbour engineering.                               | 1928 | 3  | (第十六期) |
| Lubschez,         | perspective.                                       | 1925 | 4  |        |
| B.J.              |  |      |    |        |
| Charles,          | Building construction and drawing.                 | 1930 | 11 |        |
| F.M.              |  |      | 1  |        |
| Hardy, C. &       | Continuous frames of reinforced<br>Morgan concrete | 1932 | 1  |        |
| Edwara, K. J.     | Structural engineering.                            | "    | 2  |        |
| William,          | Maintenance of way and Structures.                 | 1915 | 1  |        |
| W.C.              |  |      |    |        |
| Edward, K. J.     | Highway bridges design and cost.                   | 1932 | 3  |        |
| Daugntery,        | Hydraulic turbines.                                | 1920 | 3  |        |
| R. L.             |  |      |    |        |
| Williams,         | Hand-book of hydraulics.                           | 1929 | 2  |        |
| K.H.              |  |      |    |        |
| Ornum,            | The reequation of rivers.                          |      | 1  | 二      |
| J.L.V.            |  |      |    |        |
| Fred, B. S.       | Resistance of materials.                           | 1935 | 2  |        |
| Merriman.         | Elements of precise surveying and<br>M. geodery.   | "    |    |        |

|    |                               |   |      |    |
|----|-------------------------------|---|------|----|
|    | Matcalf, L.                   | Sewerage and sewage disposal a text-book.       | 1929 | 2  |
|    | Ehlers, V.M.                  | Municipal and rural sanitation.                 |      |    |
|    | Steel, E.W.                   |   |      |    |
|    | Hool, G.A.                    | Movable and long-span steel bridges.            |      | 21 |
|    | Kinne, W.S.                   |   |      |    |
|    |                               | Steel and timber structures                     | 1923 | ,  |
|    | Alfred, E.                    | The steam-engine and other heatengines.         | 1926 | 4  |
|    | Greene, A.M.                  | The elements of refrigeration.                  | 1916 | 1  |
|    | Hirshfeld, C.F.               | Elements of heat-power engineering.             | 1915 | 2  |
|    | Allan, L.D.                   | Heat engines.                                   | 1933 | 1  |
|    | Charles, S.F.                 | Practical alternating currents.                 |      | ,  |
|    | Julius, W.A.                  | Principles of locomotive operation.             | 1925 | 2  |
|    | Tietjens, O.G.                | Fundamentals of hydro and aero-mechanics.       | 1934 | 1  |
|    | Domonoske, A.B. & Finch, V.C. | Aircraft engines.                               | 1936 | ,  |
|    | William, E.B.                 | Light, photometry and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 1925 |    |
| 二九 | Morris, B.A.                  | The electric railway.                           | 1915 | 1  |
|    | Francis, H.C.                 | Electric railway engineering.                   | 1925 | 3  |
|    | Karapétoff, V.                | Experimental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1933 | 4  |
|    | Frank, A.L.                   | Electrical measurements.                        | 1917 | 4  |
|    | Robert, H.S.                  | Textbook of advanced machine work.              |      |    |

## 載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修正出版法  
（附載陝西省臺部書）

傳科鉛印本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者，謂著作文字之  
人。其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  
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  
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  
人之責任。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  
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  
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  
每月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  
而言。

二、雜誌，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  
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  
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  
仍視爲新聞紙。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凡前二款以外  
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  
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  
品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  
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

人。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

三、中央宣傳部。

四、地方主管官署。

五、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六、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

同。

七、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

分別寄送。

八、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

分別寄送。

九、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

請書，呈由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

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該政府或直隸於

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獲

前項登記聲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

應於二十八日內核定之，並轉請內政

部發給登記證。

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證

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證請書應

載明之事項如左。

-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 二、社務組織。
- 三、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 四、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十條 第九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備註記。前項變更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為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年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褫奪公權者。

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

其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六、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七、因貪污或詐欺而為受刑事處分者。

八、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全記。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售者，

應於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全記。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版數，發行年月日。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載之事項，

應於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全記。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

未標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

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

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

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

第八條之規定。

請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並

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

第二次發行前為之。但其更正或辯駁

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說明請求人

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

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

文所登載相當。

第十四條 第五章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應於其未標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

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電

論或宣傳之記載。

第十二條 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

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

論或宣傳之記載。

第十三條 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

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

論或宣傳之記載。

卷之二

二、應對類禦國民政府威脅害中央民  
利益者。大會上議決，二年一屆。

三、章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為妨害善良風氣

俗之記載。故以爲可取。而用此名。則謂得其  
第二三矣。

新認事件之舞弊如新竹案之審理，

### 第三十四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

禁書或報章如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等項，不得存於該處。

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之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本條人還遵第九款之聲請並認成  
武昌一已之事項為不實之復為而付

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停止該新聞紙

不爲第十株之孽苗，並應其請。

謂紙上雜誌者，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語。

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卷之三

**第二十九條** 各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二項指出出版品，認爲必要，得暫行禁制該出版品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

**第三十二條** 拍攝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必要時並拍攝其底版。

或其新聞紙或雜誌之宣傳。

定扣押之出款項，如經發行以請求  
，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  
時以還之

第十三款：規定某項之出發品目，由某  
府或市政府得於其輸出時扣押，或其  
第三十章箇，因新開礦或鑄造所載事項

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不得指涉該事項而禁止出版品之銷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依前項規定

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  
二項處分之情形者，內政部得禁止其  
進選。半官半民、半官半私、附贈半公各

**新編**《重刊廣雅》執事者，應咨報內  
政部備參。由前六月起，尚未發售者，  
第再由八條以內取報認爲出版品載每卷

該處之市府所有地發行者應  
由該處政府或市府咨請內政部核辦

據核淮，在省政府必電請於行政院之  
市警察所在埠發警書，應同時由該各  
局或市警察各處發文印亥，准。每

爲新報紙或雜誌，由縣政府或市府所駐地發行者，應由該縣政府或市府呈請省政廳核辦。在省城者，由省

第三十九條 前條所稱專版分印其出版品在縣政府或市府所在地發行者

抑，即請呈知中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  
咨電各府轉報兩省，另核辦。

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為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報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前項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十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發行人不為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出版品不為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

，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訴願後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六章 處罰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發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

，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

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

，著作人受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其事項之每載其名負責者為限，受罰

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

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編輯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拘役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

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條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

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

出售者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

逾四年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

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

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

本刊第十五期勘誤表

格 行 正

誤

|   |              |         |    |             |   |   |   |   |   |   |   |   |   |
|---|--------------|---------|----|-------------|---|---|---|---|---|---|---|---|---|
| 四 | 同            | ○       | 同  | 九           | 同 | 同 | 八 | 同 | 七 | 六 | 同 | 四 | 頁 |
| 二 | 一〇           | 「由」誤「田」 | 二  | 三           | 二 | 同 | 一 | 三 | 三 | 二 | 同 | 一 |   |
| 五 | 脫「西」字        | 五       | 八  | 四           | 一 | 四 | 一 | 三 | 三 | 二 | 同 | 一 |   |
| 八 | 脫「合」字        | 八       | 一〇 | 「大家之下脫一「或」字 | 三 | 一 | 一 | 三 | 三 | 二 | 同 | 一 |   |
| 一 | 「場」誤「廠」      | 一       | 一〇 | 都下脫一「知」字    | 二 | 一 | 一 | 二 | 三 | 二 | 同 | 一 |   |
| 三 | 「源」誤「原」      | 三       | 一  | 「設」誤「說」     | 三 | 二 | 一 | 三 | 三 | 二 | 同 | 一 |   |
| 二 | 「創拓」之下多一「之」字 | 二       | 一〇 | 「育」字        | 二 | 一 | 一 | 二 | 三 | 二 | 同 | 一 |   |
| 一 | 「授」誤「校」      | 一       | 一  | 教材下多「及」字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同 | 一 |   |
| 表 | 「尚」誤「有」      | 表       | 一  | 「尚」誤「有」     | 三 | 三 | 一 | 三 | 三 | 二 | 同 | 一 |   |
| 名 | 「尚」誤「有」      | 名       | 一  | 「尚」誤「有」     | 三 | 三 | 一 | 三 | 三 | 二 | 同 | 一 |   |
| 一 | 「探」誤「探」      | 一       | 一  | 「探」誤「探」     | 三 | 同 | 二 | 三 | 二 | 二 | 同 | 一 |   |
| 一 | 其後「四」誤「三」字   | 一       | 一  | 其後「四」誤「三」字  | 三 | 同 | 二 | 三 | 二 | 二 | 同 | 一 |   |
| 一 | 脫「日」字        | 一       | 一  | 脫「日」字       | 三 | 同 | 二 | 三 | 二 | 二 | 同 | 一 |   |
| 一 | 脫「學」字        | 一       | 一  | 脫「學」字       | 三 | 同 | 二 | 三 | 二 | 二 | 同 | 一 |   |

三 同 九 同 三 二 同 九 同 八 七 同 六 同 四 三 同 八 七 六 頁

正 誤

行

誤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三          | 二       | 同 | 二          | 三       | 二 | 同       | 二       | 三 | 二          | 同       | 一 | 三          | 格       |
| 二 | 一〇         | 「勤」誤「勸」 | 二 | 一〇         | 「村」誤「材」 | 二 | 一〇      | 「傳」誤「備」 | 二 | 一〇         | 「教」誤「政」 | 二 | 一〇         | 「學」誤「舉」 |
| 八 | 「都」誤「督」    | 八       | 一 | 「民發下多一「育」字 | 二       | 一 | 「城」誤「域」 | 二       | 一 | 「候」誤「侯」    | 二       | 一 | 「候」誤「侯」    | 行       |
| 五 | 「督」誤「督」    | 五       | 一 | 上五處侯均誤爲侯   | 二       | 一 | 「城」誤「域」 | 二       | 一 | 「侯」誤「候」，以下 | 二       | 一 | 「侯」誤「候」，以下 | 誤       |
| 一 | 「城」誤「域」    | 一       | 一 | 城之內誤爲城     | 一       | 一 | 「城」誤「域」 | 一       | 一 | 「城」誤「域」    | 一       | 一 | 「城」誤「域」    | 正       |
| 三 | 「河」誤爲河     | 三       | 一 | 城之內誤爲城     | 三       | 同 | 二       | 三       | 二 | 二          | 同       | 一 | 三          | 格       |
| 二 | 「墓」誤爲墓     | 二       | 一 | 城之內誤爲城     | 二       | 一 | 「城」誤「域」 | 二       | 一 | 「城」誤「域」    | 二       | 一 | 「城」誤「域」    | 行       |
| 八 | 「或陽平關即在陽平區 | 八       | 一 | 城之內誤爲城     | 八       | 同 | 二       | 三       | 二 | 二          | 同       | 一 | 三          | 格       |
| 一 | 「或陽平關即在陽平區 | 一       | 一 | 城之內誤爲城     | 一       | 一 | 「城」誤「域」 | 一       | 一 | 「城」誤「域」    | 一       | 一 | 「城」誤「域」    | 誤       |